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圖文傳真：852-2869 0720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0720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272/00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政策意見組
單格全先生

黃女士：

關於《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1 月 14 日的傳真收悉。傳真中提及的問題，謹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 3 條款－新增的第 8AAA 條

我們現正就你的意見徵詢法律草擬人員的意見，並會盡快給你回覆。

第 6 條款－新增的 13A 條

我們證實，香港律師會的原意是不論涉案律師是否被定罪，都應該有權要求不發表其姓名及/或案件的裁斷。因此，我們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刪除建議的第 13A(2)條，並在建議的第 13A(1)條開首加上“除非紀律審裁組或法院就第 13 條所指的

上訴，應該律師的申請作出相反的命令，”的字句。

第 7 條款 – 第 27 條

我們曾就你建議的第 27 條中文本徵詢法律草擬人員的意見，認為“連續……一直”的寫法語意重複。正如 1999 年 11 月 10 日覆函第 5 段指出，“在……申請的日期前 3 個月內”已經包含了“immediately before”的意思，因為現行中文本不可能合理地理解為“在申請前好一段時間後的 3 個月內”。不過，“緊接……前”並非“immediately before”唯一正確的中文對譯本。

第 11 條款 – 第 31 條

我們認為以附屬法例訂明認許為大律師的條件，應該與適用於律師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 條的草擬模式一致。

新增的第 27(1)條和第 72AA(j)條授權制訂附屬法例，訂立認許大律師的條件。這兩條新增條文範圍甚廣，足以讓我們按本條例草案廢除第 27(1)(a)(v)條前制訂附屬法例，訂明認許為大律師的資格。大律師公會也證實，根據現行第 27(1)(a)(v)條認許為大律師的做法，會在執委會建議的附屬法例內保留。

第 12 條款 – 新增的第 31C 條

我們現正就你對第 31(1)(f)條的修訂建議徵詢法律草擬人員的意見，並會盡快給你回覆。

至於你在第 2 段提出的問題，大律師公會和律政司都不認為會對沒有取得受僱大律師證書的人士造成實質損害。

第 15 條款 – 新增的第 72AA 條

感謝你提供首席法官和執委會分別根據第 72 和第 30(4) 條所享權力的背景資料。

我們已經在第 10 條款建議廢除第 30(4)條，並把執委會在這方面的權力納入新增的第 72AA(c)條，使執委會所有有關訂立規則的權力一併歸納在新增的第 72AA(c)條目下。執委會雖然有權訂立規則，但必須事先得到首席法官批准。正如上次覆函指出，我們認為首席法官和執委會權力重疊不會構成實際問題。不過，我們也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清楚說明如果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與執委會的有所抵觸，則以首席法官所訂立的規則為準。

法律政策科法律政策意見組
政府律師馮淑芬

2000 年 1 月 20 日